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长春吉地巨农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长春吉地巨农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蛟河市黑土地保护监测中心（蛟河市农垦企业管理站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蛟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编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蛟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编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 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长春吉地巨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春吉地巨农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07月08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